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余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　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美雲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徐國良為被告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利用其執行職務行為之機會，向原告等人詐稱其不實學經歷，並訛稱被告漢唐公司前景看好，即將上市（櫃）或與美國思科公司合併等不實訊息，致原告聽信該等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訊息而陷於錯誤，向被告徐國良購買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因而受有損害，爰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美雲15

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原告既主張被告侵權行爲，應舉證以證明其損害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，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國良為被告漢唐公司之負責人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自100年至106年間向原告等人訛稱被告漢唐公司前景看好，即將上市（櫃）或與美國思科公司合併等不實訊息，及不實宣傳其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、美國貝爾實驗室副總裁等學經歷，致原告等人誤信上開訊息而認購被告漢唐公司股票，並將款項直接或透過徐玉琦匯至被告徐國良帳戶而受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徐國良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有虛偽、詐欺行為之罪確定，有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；又關於原告於101年3月5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徐國良之聯邦銀行帳戶之事實，除有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附表四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58頁）之外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四第155頁），是原告余美雲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15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余美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4日（見107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卷第3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原告就民法第185條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經核原告余美雲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